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09,773,94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1 月 1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了追加对价

（1）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事项如下:

截至 200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前 1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 11.05 元。在此基础上,通威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承诺,若在方案实施后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240 日内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低于 13.16 元 / 股, 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A、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假设在方案实施后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240 日内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 P（以下简称:“价格 P”）,如果 P 小于 13.16 元,则进行股份追送。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比例对价格 P 进行相应调整。

B、追送股份数量:现有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 股流通股可获得的追送股份为（13.16 元 –P）÷P]股（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追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向流通股股东每 1 股追送股票 0.1500 股（或者追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900 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比例对追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C、追送股份时间:公司董事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240 日内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前,不少于两次刊登可能进行股份追送的提示性公告。通威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登记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D、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E、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内,通威集团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将所持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 9,000,000 股股票在登记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2）通威集团追送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计算,在上述承诺期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即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7 日期间内的 10 个交易日通威股份的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 9.86 元 / 股, 不低于 6.55 元 / 股（股改承诺的 13.16 元 / 股股价在送股、分红和转增后的除权价）,未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送股份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十二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的特别承诺事项

A、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8 元 / 股（如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果通威集团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 18 元 / 股,卖出股份所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享有;

B、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5%,44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通威集团的该项特别承诺将在本次上市流通后实施完毕。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经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05 年度末的总股本 17,188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 5 股的股票分红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并以 2005 年度末的总股本 17,188 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1,880,000 股增至 343,760,000 股。

经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06 年度末的总股本 34,376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 3 股的股票分红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并以 2006 年度末公司的总股本 34,376 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3,760,000 股增至 687,52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 2007 年 5 月实施完成,实施前后的股本变动结构表如下:

单位:股

股票类别	原有股数	本次送转股份	送转后总股数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189,262,970	189,262,970	378,525,940	55.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154,497,030	154,497,030	308,994,060	44.94
股份合计	343,760,000	343,760,000	687,520,000	100.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司 2008 年底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2008 年底至今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威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已发生变化。(因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威集团在 2007 年 11 月 6 日、2008 年 11 月 6 日已分别有 34,376,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由此比例已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通威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09,773,94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1 月 11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309,773,940	45.06%	309,773,940	0
合计		309,773,940	45.06%	309,773,94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的情况一致。但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数量是以公司 2008 年底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的(2008 年底至今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式）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9,773,940	–309,773,94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9,773,940	–309,773,94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7,746,060	309,773,940	687,5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7,746,060	309,773,940	687,520,000
股份总额		687,520,000		687,520,000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60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11 月 10 日 –2009 年 11 月 11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11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10 日 15:00 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0 号水果湖广场 5 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向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4、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已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09 年 11 月 9 日,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0 号水果湖广场 5 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1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67,投票简称:名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向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三: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 100.00 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10 日 15:00 至 11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娴

电话:027–87838669　　传真:027–8783239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0 号水果湖广场 5 楼名流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30071

（二）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1 月 4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9 年　月　日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回避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向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 2009—018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会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全体董事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充分开发利用聚乙烯醇生产的新资源、新技术。董事会经充分调研论证,并与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维集团）多轮磋商谈判,拟出资 2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广维集团持有的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维化工）100%股权。

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维化工）现有注册资本 1 亿元,为内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广维集团,法定代表人覃济清,主要经营聚乙烯醇、醋酸乙烯、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VAE）等化工产品,拥有年产 3 万吨聚乙烯醇生产装置、年产 3 万吨 VAE 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系统。2008 年 8 月 26 日, 聚乙烯醇（PVA）生产装置发生重大爆炸事故,致使广维化工聚乙烯醇生产装置全面损毁,聚乙烯醇生产处于停顿状态,VAE 装置及公用工程系统目前运行正常。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汪群、翟大发审计并出具“会审字[2009]37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66,808,035.36 元, 负债总额 325,852,788.02 元, 股东权益合计 40,955,247.34 元;2009 年 1–5 月营业收入 53,300,984.05 元,净利润 –37,047,147.30 元。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对广西广维化工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致远评报字[2009]第 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评估范围是广西广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加和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1,840.28	11,840.28	11,818.23	–22.05	–0.19
非流动资产	2	24,840.53	24,840.53	24,004.45	–936.05	–3.37
固定资产	3	12,734.70	12,734.70	11,778.89	–955.81	–7.51
其中:建筑物	4	4,436.70	4,436.70	4,182.40	–252.30	–5.69
设 备	5	8,298.00	8,298.00	7,594.49	–703.51	–8.48
在建工程	6	1,421.55	1,421.55	1,421.55	–	–
土地使用权		9,047.43	9,047.43	9,064.37	16.94	0.19
其他资产	7	1,636.85	1,636.85	1,739.64	102.79	6.28
资产总计	8	36,680.81	36,680.81	35,822.68	–858.13	–2.34
流动负债	9	27,085.28	27,085.28	27,085.28	–	–
长期负债	10	5,500.00	5,500.00	5,500.00	–	–
负债合计	11	32,585.28	32,585.28	32,585.28	–	–
净资产	12	4,095.53	4,095.53	3,237.40	–858.13	–20.95

本次收购的标的物为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00 万元,采用现金支付,分期付款方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并完成股权交割后三日内,首次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700 万元;剩余转让款人民币 800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投入资金重建广维化工的聚乙烯醇生产装置,利用广维化工拥有的酒精制乙烯的专有技术, 改变传统的电石乙炔法生产工艺为酒精乙烯法生产工艺,充分发挥广西生物资源丰富的自然优势,减少聚乙烯醇生产对黑色能源的依赖;同时利用广维化工位于北部湾经济区,面临珠三角、北部湾和东盟市场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市场范围,扩大市场占有率,获取更多的发展空间。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09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决定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09 年 11 月 27（星期五）日上午 9:30

2、会议地点:本公司东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审议《关于收购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

5、会议登记办法: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前往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办理。

6、联系人:王　军、陈爱新

电话:0565–2317294、2386218

传真:0565–2317447

7、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1 月 5 日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本人 / 单位参加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全部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2009 年 11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09-019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西广维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本次交易标的为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RMB25,000,000 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提请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出让方为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为本公司收购股权类资产;经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出具“致远评报字[2009]第 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后的广西广维化工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35,822.68 万元,总负债为 32,585.28 万元,净资产为 3,237.4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2,500 万元人民币,为折价收购。公司与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参会 7 名,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潘平先生、郑明东先生和秦正余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广维化工是公司在同行业内实施产业整合,是以拓展市场和利用新资源、新技术为目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收购价格参照广维化工净资产值进行折价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收购活动。

（三）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批准后,《股权转让协议》方可生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的唯一对方当事人——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企业名称: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广西河池市;主要办公地点:广西宜州市;法定代表人:覃济清;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咨询、科研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毒品及危险品外）、商贸;机械设备、水泥、机制砖、运输;主要股东:赵湘宾、覃济清、王禄明、潘电生、周桂保、宁桂安、申国强、杨世贤等 40 位自然人,所有股东均为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分为化工产业和文化产业两块,化工产业主要为广维化工,经营 PVA、VAE 产品;文化产业主要经营《印象刘三姐》等文化旅游产品。2008 年 8 月 26 日广维化工发生重大爆炸事件,致使广维化工 PVA 生产装置全面损毁,化工产业处于非正常运行状态。文化产业以其独有的魅力和影响力成为桂林旅客最多、人气最旺的旅游景点之一,三年实现利润总额达到 10084 万元。项目因为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先后获得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国十大演出盛事奖、文化部创新奖等荣誉,已成为广维集团一个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广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75,567 万元,资产净额:32,621 万元,营业收入:51,524 万元,净利润:–5,250 万元。

（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有直接关系的当事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现有股东一人,为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100%）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

3、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为:广西宜州市怀远镇龙村,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经营范围:聚乙烯醇、醋酸乙烯、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VAE）、乳白胶系列产品、石灰石的生产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乙炔、氧气、醋酸、甲醇、氮气、甲醛、酒精、硫酸、烧碱（片碱、液碱）、氯气、醋酸异丙酯、偶氮、氨、硫化二苯胺及机械设备的销售。

4、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汪群、翟大发审计并出具“会审字[2009]37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66,808,035.36 元, 负债总额 325,852,788.02 元,股东权益合计 40,955,247.34 元;2009 年 1–5 月营业收入 53,300,984.05 元, 净利润 –37,047,147.30 元。该《审计报告》显示: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75,192,699.35 元, 负债总额 387,834,004.71 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 418,135,231.37 元,净利润 –173,760,206.71 元。

5、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700 万元,其中: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权 94.34%、胡洪文占股权 3.77%、黎永新占股权 0.75%、李志敏占股权 0.75%、广西河池九龙铝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权 0.38%。2009 年 5 月 31 日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对广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注册资本由 87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0 日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广西广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了收购, 使广西广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由原有的股份有限公司改为单一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也由广西广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7 月 7 日在河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对广西广维化工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致远评报字[2009]第 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评估范围是广西广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加和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1,840.28	11,840.28	11,818.23	–22.05	–0.19
非流动资产	2	24,840.53	24,840.53	24,004.45	–936.05	–3.37
固定资产	3	12,734.70	12,734.70	11,778.89	–955.81	–7.51
其中:建筑物	4	4,436.70	4,436.70	4,182.40	–252.30	–5.69
设 备	5	8,298.00	8,298.00	7,594.49	–703.51	–8.48
在建工程	6	1,421.55	1,421.55	1,421.55	–	–
土地使用权		9,047.43	9,047.43	9,064.37	16.94	0.19
其他资产	7	1,636.85	1,636.85	1,739.64	102.79	6.28
资产总计	8	36,680.81	36,680.81	35,822.68	–858.13	–2.34
流动负债	9	27,085.28	27,085.28	27,085.28	–	–
长期负债	10	5,500.00	5,500.00	5,500.00	–	–
负债合计	11	32,585.28	32,585.28	32,585.28	–	–
净资产	12	4,095.53	4,095.53	3,237.40	–858.13	–20.95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合同主体为:受让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00,000 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3、支付方式:采用现金支付,分期付款方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并完成股权交割后三日内,首次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700 万元;剩余转让款人民币 800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权转让协议》当即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按 PVA 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员工安置后仍有部分员工无法安置,则转让方承担该等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基金等相关费用,受让方对该等员工不再负有安置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维化工将按照合理的生产定员在原有员工中选聘录用员工,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富余员工由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安置,承担费用。

2、土地租赁:2009 年 5 月 31 日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对广维化工进行增资, 广维化工所在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已变更为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有,不存在土地租赁问题。

3、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关联交易活动。

4、同业竞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后的 10 年内,除非取得广维化工的同意, 转让方承诺并同意其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与广维化工或其关联方目前正在进行或今后将进行的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不得为其他第三方经营的与广维化工或其关联方目前正在进行或今后将进行的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给予融资或给予帮助, 也不得组织、指导、劝告或建议任何第三方开展与广维化工或其关联方目前正在进行或今后将进行的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5、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意图: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国家级经济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主要市场面对珠三角、北部湾和东盟,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广维化工经过多年摸索,已掌握了酒精制造乙烯的生产技术, 具备了聚乙烯醇工艺路线由电石乙炔法向酒精乙烯法改造的基本条件。收购广维化工后,本公司一方面可扩大市场份额,拓展市场空间;另一方面通过对广维化工现有的酒精制造乙烯生产技术的消化吸收,改变传统的工艺路线,开辟生物能源应用新领域,从而摆脱聚乙烯醇生产对黑色能源的依赖。

2、本次收购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广维化工原有 3 万吨 / 年的 PVA 生产装置和 3 万吨 / 年的 VAE 生产装置以及配套的上下水、供电、供热、冷冻、机修、运输仓储等辅助生产装置。2008 年 8 月 26 日广西广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聚乙烯醇生产线发生重大爆炸事故,致使广维化工聚乙烯醇生产装置全面损毁,但配套的公用工程系统、VAE 生产装置未受影响。目前广维化工的 VAE 系统保持开车状态, 经营活动以 VAE 生产经营为主,处于亏损状态。本公司收购广维化工后拟投入资金重新建设聚乙烯醇生产装置,通过新的工艺路线恢复聚乙烯醇生产,在建设期内广维化工的经营状况会处于亏损或微利, 难以贡献利润, 短期内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积极的贡献。重新建设的 PVA 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广维化工将充分利用北部湾经济区的地域优势和生物能源工艺的优势,迅速恢复原有的市场份额并拓展东盟等新市场,将会给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贡献。

3、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维化工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截止收购协议签署日,广维化工无对外担保事项和委托理财事项。

七、中介机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翁晓健、夏慧君作为本次收购活动的专项法律顾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皖维高新和广维集团皆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皖维高新和广维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除尚需皖维高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外,皖维高新和广维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广维化工全部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收购协议;

4、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致远评报字[2009]第 45 号《资产评估报告》”;

5、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审字[2009]3777 号《审计报告》”;

6、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09----15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通过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持有上海世纪长祥置业有限公司 12.025%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44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4、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1、通过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持有上海世纪长祥置业有限公司 12.025%股权,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440 万元的转让价格摘牌。

2、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上海世纪长祥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持有上海世纪长祥置业有限公司 12.025%股权。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收回出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注册地: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居亮

注册资本:3074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贸易代理业务,仓储、物业管理等。

2、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上海世纪长祥置业有限公司 12.025%股权。

2、上海世纪长祥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股东组成: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2788.5 万股,占 46.475%股权;上海嘉翔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拥有 2100 万股,占 35%股权;兰州长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721.5 万股,占 12.025%股权;BOLD DATA TECHNOLOGYINC（美国博泰公司）出资拥有 390 万股,占 6.5%股权。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1015566

5、公司注册地址:上海沪宜公路 1255 号

6、法定代表人:刘必正

7、注册资本:6000 万元

8、经营范围:工业厂房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企业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电脑、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的零售。

9、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08 年年末,世纪长祥公司资产总额 15553 万元,负债总额 95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200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 万元,利润总额 0.07 万元。

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69 号）,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的整体资产的评估价值为: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3,673.59 万元,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13,673.5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010.97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2,337.38 万元,增值率 17.09%;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5,555.25 万元,调整后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5,554.52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5,555.2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8,118.3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人民币 8,118.34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 10,455.72 万元, 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2,337.38 万元, 增值率为 28.79%。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各方

转让方: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合同签署日期:2009 年 11 月 3 日

3、交易内容: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持有上海世纪长祥置业有限公司 12.025%股权给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4、交易金额:人民币 1440 万元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6、定价政策: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确定。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海世纪长祥置业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现状,投资收益无法得到保证。按照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对公司发展的要求和公司产业战略定位,以及对子公司整合发展的原则和意见,公司决定转让持有世纪长祥公司股权,收回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上海世纪长祥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产权（股权）转让合同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4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

二、会议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审议《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弥补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亿宸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收购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对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1 月 2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65	迪马投票	5	沪市挂牌,深市代理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弥补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收购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亿宸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收购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对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00
5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5.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迪马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99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迪马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弥补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